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义乌市中心医院被服洗涤、收送、清点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义乌市中心医院被服洗涤、收送、清点项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义乌浙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义乌浙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27日

注：

1.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财库[2020]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；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3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不全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），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；
4. 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
5. 本项目仅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义乌浙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

查询

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• **义乌浙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330782MA28DJHL01

资金数额(万元): 100

登记机关: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
上一页

1

下一页

尾页